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51号），现根据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就事后审核意见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签订大额贸易协议的相关问题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技实业”）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各1.5亿元，共计3亿元，用于偿还上海大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欠款1484.79万元和中技实业欠款1517.21万元。2014年12月，公司分别与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市晋源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晋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就贸易合作签订了合作协议，年度目标贸易额分别为4.5亿元、4.6亿元、4.7亿元，并于2015年1月将前述3亿元票据作为订金和预付款分别背书给上述公司。公司计划通过2014年12月收购的上海君和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君和”）实施上述贸易，截至4月30日，由于上海君和正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贸易业务尚未正式开展。请你公司以下同题进行披露。

1.请明确界定上述三项合作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并分析在贸易业务实施主体上海君和尚未收购或形成的情况下，支付大额付款或定金的必要性。
回复：
经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并报董事长审核同意，为了增加本公司的经济效益及开拓国际贸易业务的需求，同意本公司与江阴市晋源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晋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洽谈业务危险化学品产品的采购并签订合作协议，此项业务的完成将转交公司在国内销售销售业务上的停摊情形，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此后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9日、12月22日、12月26日与江阴市晋源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晋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年度目标贸易额分别为4.5亿元、4.6亿元、4.7亿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公司2015年度经营重点是为最大限度在短期内推动公司贸易板块的正常运营，为了保持资金安全有效的原则在公司贸易领域，尽量避免债权人对公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采用预付货款的形式支付给供应商。资金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同时也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效益。

2.请披露上述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合作的内容和方式、每项协议中预付款或订金的具体数额、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回复：
上述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
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江阴市晋源贸易有限公司（乙方）
（1）乙方承诺每季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所属公司需求提供化工类产品（非危化品类），具体产品、价格、数量等根据甲方及市场情况而定，并于每季另行签订独立销售合同为准（按附件格式）。

（2）年度目标贸易额为：人民币4.6亿元（上下浮动不超过10%）
（3）甲方、乙双方均涉及其它贸易销售，为加强合作，双方同意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双方将互相提供贸易平台，促使合作顺利进行。
（4）双方同意，继续探讨其他产品合作的可能性，扩大合作范围，优势互补，强强联合。

（5）为了便于甲方、乙双方长期合作，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15日内支付3000万元给乙方作为半年订金，本订金可在第四季度作为货款结算。
（6）结算方式：首季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4500万元，季末按实际贸易额结算。以后各季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以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7）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2、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乙方）
（1）乙方承诺每季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所属公司需求提供化工类产品（非危化品类），具体产品、价格、数量等根据甲方及市场情况而定，并于每季另行签订独立销售合同为准（按附件格式）。

（2）年度目标贸易额为：人民币4.5亿元（上下浮动不超过10%）
（3）甲方、乙双方均涉及其它贸易销售，为加强合作，双方同意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双方将互相提供贸易平台，促使合作顺利进行。
（4）双方同意，继续探讨其他产品合作的可能性，扩大合作范围，优势互补，强强联合。

（5）为了便于甲方、乙双方长期合作，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15日内支付3000万元给乙方作为半年订金，本订金可在第四季度作为货款结算。
（6）结算方式：首季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4500万元，季末按实际贸易额结算。以后各季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以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7）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3、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天津晋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乙方）
（1）乙方承诺每季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所属公司需求提供化工类产品（非危化品类），具体产品、价格、数量等根据甲方及市场情况而定，并于每季另行签订独立销售合同为准（按附件格式）。

（2）年度目标贸易额为：人民币4.7亿元（上下浮动不超过10%）
（3）甲方、乙双方均涉及其它贸易销售，为加强合作，双方同意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双方将互相提供贸易平台，促使合作顺利进行。
（4）双方同意，继续探讨其他产品合作的可能性，扩大合作范围，优势互补，强强联合。

（5）为了便于甲方、乙双方长期合作，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15日内支付3000万元给乙方作为半年订金，本订金可在第四季度作为货款结算。
（6）结算方式：首季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4500万元，季末按实际贸易额结算。以后各季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以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7）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3、公司在经营期间，期末货币资金仅为331万元的情况下，签订了半年目标贸易额共计13.8亿元的贸易合作协议，并支付了总额超3亿元的预付款和定金，请你公司分析并披露从事上述贸易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合作方的履约能力和履约风险、已支付预付款和定金的资金安全保障。

回复：
为了改变公司的经营困境，以便使公司在2015年实现扭亏为盈。公司2015年度经营重点为最大限度在短期内推动公司贸易板块的正常运营，增加本公司的经济效益及开拓国际贸易业务的需求，通过收购的贸易平台全面开展贸易业务，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保证，力争在2015年至少实现10亿元以上贸易额。

其次，为江阴市晋源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晋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洽谈业务危险化学品产品的采购并签订合作协议，正是基于此背景下进行的。此項业务的完成将转交公司在国内销售销售业务上的停摊情形，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为了最大限度将收回的资金安全有效的用于公司贸易领域，因此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大额支付货款或预付款或定金用于贸易合作。公司在已支付定金和预付款的情况下，正与供应商进行商品采购业务，随着采购业务的进展，预付定金和货款将逐步转化为存货，资金的安全风险亦可降低。

4、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你公司孙公司深圳市鹏源泰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鹏源泰盈”）2014年年报的审核意见函，目前尚未正式开展。请你公司披露鹏源泰盈收购上海君和的相关程序，当由未予以披露的原因以及上海君和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财务指标、收购对价和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目前进展情况等。

回复：
鹏源泰盈目前正办理注册500万元事宜，公司已开始运营。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并报董事长审核同意，决定收购上海君和，拟以2015年2月14日经审计净资产4,304,669.36元为定价依据，以430万元的收购对价收购上海君和全部股权（溢价收购）。

2015年7月16日，公司与上海君和两位大股东张超群、冯嘉念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1.7号嘉念（甲方）、深圳市鹏源泰盈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第一条：
（1）甲方将所持有的上海君和12%股权，作价8.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鹏源泰盈。
（2）鹏源泰盈受让甲方的其他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合同其他条款转让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第三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直接向仲裁委员会起诉）。

2、协议2.2号张超（甲方）、深圳市鹏源泰盈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第一条：
（1）甲方将所持有的上海君和98%股权，作价421.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鹏源泰盈。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第三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直接向仲裁委员会起诉）。

第四条：
5、截至2015年4月30日，上海君和未完成工商过户，贸易业务也未开展，请你公司披露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如贸易业务仍未开展，请披露原因及预计的业务开展时间等。

回复：
2015年5月7日，公司完成了上海君和股权转让手续，并于5月内领取颁发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相应完成了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的变更和银行账户开立，以及公司业务交接手续。上海君和于5月月底完成上述手续后，由甲方开始尝试性的与其他几家贸易公司开展了几笔非危化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但截止6月16日公司与江阴市晋源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晋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合作协议框架下的贸易业务尚未正式开展。公司与一家公司的贸易业务在目前上海和运营的基础上拟于2015年7月全面开展。

为了保障公司支付的总额达3亿元的预付款和定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从2015年7月31日起于每月披露公司与上述三家贸易公司的业务进展。

二、关于公司武汉对外担保
本年度，公司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下称“武汉晋昌源”）提供的共计3.31亿元担保已逾期。请你公司以下同题进行披露：
1.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武汉晋昌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控制子公司。公司在2013年年报中将武汉晋昌源提供的担保归类为关联担保，在2014年度报告中将该项担保归类为关联方担保，请你公司说明该项担保在不同年度分类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公司于2013年年报中将武汉晋昌源提供的担保归类为关联担保的原因是，武汉晋昌源的控股股东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成城”）的法定代表人当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超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一大股东。

2014年度，张超群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张超群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张超群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二大股东。

2015年度，张超群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张超群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张超群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三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四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五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六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七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八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九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十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十一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十二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十三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十四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十五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十六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十七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十八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十九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二十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二十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二十一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二十二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二十三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二十四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二十五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二十六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二十七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二十八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二十九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三十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三十一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三十二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三十三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三十四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三十五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三十六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三十七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三十八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三十九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四十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四十一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四十二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四十三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四十四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四十五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四十六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四十七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四十八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四十九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五十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五十一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五十二大股东。

2015年度，成清波辞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成清波不再担任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成清波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均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第五十三大股东。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30

为武汉晋昌源的关联方。因此担保事项也认定为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4年5月13日，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更名为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同时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彭影林。另一方面，2014年9月，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城股份2580万股股权被划转至成城股份控股子公司下，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为成城股份的非控股股权，成城股份失去了成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身份。上述两方面原因，原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解除。公司与武汉晋昌源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2014年度报告中将该项担保归类为非关联担保。

2.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公司与武汉晋昌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为武汉晋昌源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之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总额包含此前公司为武汉晋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人民币3.5亿元，目前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3.11亿元，均已按时清偿。请你公司披露为规避损失，对此《担保协议》下可能发生担保和未发生担保分别列明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上述逾期担保并未增加公司担保清偿连带责任的风险。目前尚未被起诉，但公司应充分风险提示。若公司被起诉，公司将积极进行诉讼，并同时向借款方进行追偿，以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同时应主动告知，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于2014年5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晋昌源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函》，深圳中技作为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本应对上市公司负责任的态度作出承诺，当上市公司需承担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风险时，深圳中技愿意替上市公司进行偿还。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另行进行了支付和偿还，可向深圳中技进行追偿。

未发生担保部分的金额为1.69亿元，针对未发生担保部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的担保风险，经公司核实，交通银行已停止对武汉晋昌源进行授信，原因为授信期限已过，已逾期的授信合同未做续贷处理。

三、关于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问题
因前期审计问题，目前公司有1.13亿元应付票据未进行会计核算，公司认为上述票据按照会计准则应计入应付账款，但发生时间再行予以追溯。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票据的票据具体情况，判定是否存在不商业实质的理由及是否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并充分说明未入账商业实质依据而存在的诉讼风险和票据兑付风险。

回复：
上述1.13亿元票据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情况，公司与票据所载收款人均无真实贸易关系，目前并无任何一家票据收款人可以提供真实贸易关系的充分证据。票据明细如下：

序号	票号	收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1	2000128	湖北成城能源有限公司	3000	2014.12.29-2014.7.29
2	2000035	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3.07.21-2013.11.16
3	2000036	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3.07.21-2013.11.16
4	2000037	南京高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空
5	2000038	武汉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空
6	2000039	武汉长盛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空
7	2000040	武汉长盛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空
8	2000041	武汉长盛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空
9	2000042	武汉长盛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空
10	2000043	武汉长盛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	空
11	2000044	武汉长盛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	空
12	2125065	深圳市鹏源泰盈投资有限公司	500	空
13	2125066	深圳市鹏源泰盈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013.12.22-2014.6.1
14	2125067	深圳市鹏源泰盈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013.12.22-2014.6.1
15	2125068	深圳市鹏源泰盈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013.12.22-2014.6.1
16	2125069	深圳市鹏源泰盈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013.12.22-2014.6.1
17	2125070	深圳市鹏源泰盈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013.12.22-2014.6.1
18	2125041	深圳市鹏源泰盈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13.12.22-2014.6.1
19	2125042	深圳市鹏源泰盈投资有限公司</		